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人员餐厅食材采购（粮油、调料、奶制品等）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竞磋-2025-195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昶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洛阳市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人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委托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竞磋-2025-195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竞磋-2025-195（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标的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采购范围内货物。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600000 元。

本合同优惠率：15%。

在供货周期内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监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表上未体现的品种依据洛阳市大张连锁超市价格）”为基础（基准价），据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格=当期均价×结算数量×（1-成交优惠率）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甲方应在送货日前一天 15:00 前向乙方下达订货单，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应按订单要求于次日早上 9 点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所。

4.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甲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所提供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等）。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如发生疫情，乙方需按政府相关防疫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检测证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乙方每月 1 日与 16 日需分别向甲方提供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ly.gov.cn/Index.shtml>) 公示的“洛阳市城区副食品价格检测表”上的最新发布的“本期均价（表上未体现的品种依据洛阳市大张连锁超市每月 1 日与 16 日最新价格，需提供物品价格的水印照片）”基准价及价格清单。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算，乙方必须提供甲方验收签字后的送货单。

4. 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供应商按照要求供货后，第一个月的货款在第二个月 10-15 日之间付清，其后每个月结算款均在次月 10-15 日之间结清，最后一批货款在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如遇财政年终决算，则推迟至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验收地点及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食材时，货品配送方式和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之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货物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杜守营； 联系电话：1503636068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应当成立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半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送货，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逾期第二次，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各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乙 方：洛阳昶锐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10 国

道东侧洛阳通河农副产品物流

产业园洋果二区 1-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袁雅琳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洛阳农村商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北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6700302120000104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